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6〕6号

关于《荔浦金桔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馅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荔浦金桔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荔浦金桔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馅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为：2509-450331-04-01-138411，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25'35.496"，北纬 24°28'23.587"。项目租用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1545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爆浆金桔、果味馅料、农产品生产加工生产基地、工厂中心、研发中心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水果蜜饯 400 吨、水果果干 400 吨、速冻果蔬制品 200 吨、速冻果蔬调理品 200 吨、食品馅料 800 吨。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处理规模：30m³/d，处理工艺：A/O 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防治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取得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入园许可。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

（二）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水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鸡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1. 项目使用 1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供热，燃料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 1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

（四）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果蔬废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RO 反渗透滤膜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未沾染危险废物或非感染性的实验室废培养基、沉淀池沉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固体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能随意丢弃，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收

集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转运需详细记录台账，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

（六）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